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6〕86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航道局 车辆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广州航道局车辆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6〕321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广州航道局报废1999年7月购置，账面价值42.1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A1A560的雅阁小型普通客车一辆；报废2001年4月购置，账面价值31.5万元，车牌号码为粤A9A855的帕萨特小型普通客车一辆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09〕114号）和《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3〕3号），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8月8日印发

---